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

董事變更

陳永昌先生因年紀理由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熊卿先生及執行董事夏利群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永昌先生(「陳先生」)因年紀理由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以書面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由於陳先生之請辭，現任本集團總裁助理熊卿先生(「熊先生」)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利群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熊卿先生，現年31歲，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總裁助理。熊先生曾在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多年，於中國大陸之企業以及國際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董事職務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熊先生有權每年從本集團收取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負責之職務及職責、市場行情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的董事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擁有之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3,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於本公司擔當上述所披露之職位外，彼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永昌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王光雨先生、潘昭國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